

**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」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**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會議室（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 82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707、921、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5 筆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2 筆，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0.224100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1 筆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3 筆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（下稱枋山鄉公所）3 筆，現況為廁所、停車場、國產署依法訂立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（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）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(一)枋山鄉荊桐段 924(為枋山鄉公所承租之林務局暫准租約，契約編號：6422T2545C0004)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，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二)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，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(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(三)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，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並規劃提供民眾休憩之建物，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適用，經屏東處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 109 年 09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0920 號函復在案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之「海岸地區範圍」查詢結果，均為陸域地區(濱海陸地)，非屬海岸管理法所稱之「特定區位」。

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